

新冠肺炎防控储备设备呼吸机采购

合 同

采购单位：屯昌县人民医院

供货单位：江西罡晨科技有限公司

2020年12月9日

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屯昌县人民医院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江西罡晨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11 月 27 日（项目编号：HRCC2020-25 项目名称：新冠肺炎防控储备设备呼吸机采购）竞争性谈判采购结果及文件的要求，经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

一、标的内容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等

| 序号 | 货物名称 | 型号 | 制造厂商 | 数量 | 单位 | 单价（元） | 总价（元） |
|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 | 呼吸机 | SV300 |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| 8 | 台 | 235000.00 | 1880000.00 |
| 投标报价总计 | | | (小写)：¥1880000.00 元 | | | | |
| | | | (大写)：壹佰捌拾捌万元整 | | | | |

二、交货时间及方式

1. 履约时间及方式：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
2. 交货地点：用户指定地点

三、付款时间、方式及条件：

1.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，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50%：¥ 940000.00 元人民币大写：玖拾肆万元整。

2. 采购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地点，安装、调试、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的文档、资料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45%：¥ 846000.00 元人民币大写：捌拾肆万陆仟元整。

3. 剩余合同金额的 5%：¥ 94000.00 元，人民币大写：玖万肆仟元整 作为质保金，质保期为贰年，质保期满、设备没有质量问题，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质保金。

四、验收

1. 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、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、完整、技术成熟

稳定、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，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、技术文件、软件、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。

2. 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、缺损、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，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；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，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署，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、更换、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。乙方负责于 10 个工作日内自费用进行更换、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，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. 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，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，由乙方自费回收。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10 天内收回，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，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并收取租金等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4. 乙方提供的货物的保修期为贰年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在保修期内，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，或出现任何故障，乙方负责在 10 天内免费排除缺陷、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。

5、保修期满后厂家应保证设备的终身维护，并发优惠价格供应必须的零配件。

五、解决争议的办法

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，作如下__2_处理：

(1)、申请仲裁。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。

(2)、提起诉讼。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。

六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七、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，如有不明确，由甲方负责解释。

十、合同备案本合同一式伍份，中文书写。甲方执叁份，乙方、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。

甲方：屯昌县人民医院（盖章）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0年12月9日

注：手续补齐后合同生效！

乙方：江西罡晨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长山晏乡 316 国道旁

办公电话：0791-85632153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银行户名：江西罡晨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贤云桥支行

银行账号：3605 0154 0351 0000 0437

签订日期：2020年12月9日

采购代理机构声明：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采购代理机构：海南华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新埠岛西坡新村 35 号

经办人：

2020年12月9日

成交通知书

琼政招投[2020]2404号

江西罡晨科技有限公司：

新冠肺炎防控储备设备呼吸机采购(项目登记号:HRCC2020-25.)新冠肺炎防控储备设备呼吸机采购(标包编号:HRCC2020-25.)， 招标范围：新冠肺炎防控储备设备呼吸机采购，于2020年11月27日 进行开标、评审，经采购人确认，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， 成交价格（人民币）：壹佰捌拾捌万元整(¥1880000.00)， 交货期： 合同签订后15天内。

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，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。

特此通知

招标人：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许...'. It is written over the text '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'.

2020年12月4日

招标代理机构：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0年12月0日

